保德县人民政府

关于更新乡镇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，根据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，结合我县撤乡并镇改革实际，现将当前乡镇行政执法主体公示如下：

　　1.东关镇人民政府

　　2.桥头镇人民政府

　　3.义门镇人民政府

4.杨家湾镇人民政府

5.孙家沟镇人民政府

　　6.林遮峪乡人民政府

　　7.韩家川乡人民政府

　　8.冯家川乡人民政府

　　9.土崖塔乡人民政府

　　10.南河沟乡人民政府

11.腰庄乡人民政府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保德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10日